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二七广场秩序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二七广场秩序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市二七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84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2.2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二七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日



备注：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，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②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